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触发值目标，故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826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11.0000	11.0000	0.0000

一、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截至目前公告期限已满46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为“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0万元”，触发值为“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000万元”，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触发值目标，故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林建	350102197801010011	178,26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0日，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节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鲁阳节能与LEASEFORD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卖方将持有的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高奇”)100%股权作价1.82亿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权的交割(包括购买款的支付)不晚于2023年6月19日。《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兴高奇与莱德尔无纺工业纺织制品(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德尔无纺”)、莱德尔无纺工业纺织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德尔上海”)进行了内部重组。重组完成后，莱德尔无纺、莱德尔上海成为宜兴高奇全资子公司。  
2023年6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至股权转让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收益由卖方承担。  
1. 截至本公告日，宜兴高奇与莱德尔无纺、莱德尔上海的内部重组已经完成，根据内部重组协议，宜兴高奇应向莱德尔无纺LEAFALL UK LTD支付购买价款11,058,000美元，应向莱德尔上海LEASEFORD ANDREW INDUSTRIES (HONG KONG) LIMITED支付购买价款13,320,000美元。据此，宜兴高奇合计支付的重组价款共计24,378,000美元。该等重组价款在过渡期内产生且尚未完成支付。

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宜兴高奇合并层面未经审计的经营亏损为人民币1,397,888.50元，截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数据待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复核确定。  
3. 2023年6月19日，公司与卖方进行了宜兴高奇的股权转让交割，同时考虑到宜兴高奇在过渡期内产生的重组价款支付义务及经营损益等情况的影响对公司需向卖方支付的收购价款进行了调整并达成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卖方正在办理宜兴高奇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预计于7月19日前完成宜兴高奇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割日  
公司与卖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23年6月19日，双方应在交割日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除购买价款支付外的其他权利义务，包括宜兴高奇的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

2. 购买价款的调整  
公司与卖方共同确认，宜兴高奇在过渡期内产生的重组价款支付义务及经营损益将从购买价款人民币1.82亿元中扣除。过渡期经营损益的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复核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同时，宜兴高奇应支付的重组价款24,378,000美元(按照实际支付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人民币在交割日后继续由宜兴高奇支付。

3. 购买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于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尽快完成相应的购买价款的支付，并促使宜兴高奇完成相应的重组价款的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公司与卖方对购买价款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宜兴高奇在过渡期内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符合《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与卖方已完成对宜兴高奇100%股权的交割，可以合法享有宜兴高奇的所有者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息分配比例  
A:每股实际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15,065,8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4,561,193.14元(含税)。

二、相关日期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三、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嘉鑫所有者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境内上市的非居民企业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各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现行规定自行申报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3. 对于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依据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分红派息如有疑问，请访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传真)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8号  
联系邮箱：cnezqb@126.com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善丰堂药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善丰堂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6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强制执行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为实现有效债权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追偿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二、反担保合同概述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张雨、黎勇、黎英、沈传玖、沈家胜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善丰堂药业应向贵阳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拾肆万玖仟元整)、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善丰堂药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担保是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3,232.4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9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
总资产	101,925,872.28	42,972,688.28
净资产	10,201,583.33	11,160,388.0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0日，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节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鲁阳节能与LEASEFORD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卖方将持有的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高奇”)100%股权作价1.82亿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权的交割(包括购买款的支付)不晚于2023年6月19日。《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兴高奇与莱德尔无纺工业纺织制品(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德尔无纺”)、莱德尔无纺工业纺织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德尔上海”)进行了内部重组。重组完成后，莱德尔无纺、莱德尔上海成为宜兴高奇全资子公司。  
2023年6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至股权转让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收益由卖方承担。  
1. 截至本公告日，宜兴高奇与莱德尔无纺、莱德尔上海的内部重组已经完成，根据内部重组协议，宜兴高奇应向莱德尔无纺LEAFALL UK LTD支付购买价款11,058,000美元，应向莱德尔上海LEASEFORD ANDREW INDUSTRIES (HONG KONG) LIMITED支付购买价款13,320,000美元。据此，宜兴高奇合计支付的重组价款共计24,378,000美元。该等重组价款在过渡期内产生且尚未完成支付。

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宜兴高奇合并层面未经审计的经营亏损为人民币1,397,888.50元，截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数据待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复核确定。  
3. 2023年6月19日，公司与卖方进行了宜兴高奇的股权转让交割，同时考虑到宜兴高奇在过渡期内产生的重组价款支付义务及经营损益等情况的影响对公司需向卖方支付的收购价款进行了调整并达成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卖方正在办理宜兴高奇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预计于7月19日前完成宜兴高奇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割日  
公司与卖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23年6月19日，双方应在交割日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除购买价款支付外的其他权利义务，包括宜兴高奇的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

2. 购买价款的调整  
公司与卖方共同确认，宜兴高奇在过渡期内产生的重组价款支付义务及经营损益将从购买价款人民币1.82亿元中扣除。过渡期经营损益的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复核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同时，宜兴高奇应支付的重组价款24,378,000美元(按照实际支付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人民币在交割日后继续由宜兴高奇支付。

3. 购买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于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尽快完成相应的购买价款的支付，并促使宜兴高奇完成相应的重组价款的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公司与卖方对购买价款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宜兴高奇在过渡期内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符合《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与卖方已完成对宜兴高奇100%股权的交割，可以合法享有宜兴高奇的所有者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特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3年6月2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29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6月29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伯特转债”)将于2023年6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可转债名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伯特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26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9.02亿元  
(六)发行数量：902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十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十二)付息日期及兑付日期  
1. 指年付息日期，即2021年6月29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前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所有到期未转股的“伯特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派息等事项，由公司董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7月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  
(十二)初始转股价格：36.00元/股  
(十三)最新转股价格：35.54元/股  
(十四)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伯特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  
联系电话：0563-5683008  
传真：0563-5683228  
联系人：陈思彦  
(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电话：021-389032079  
传真：021-38900074  
保荐代表人：蔡俊、俞君斌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EnterpriseCo., Limited, 威图强·高磊, 苏州万商智能集能制造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实际取得现金红利0.9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本次转让公司股票之日前一交易日)持有期间，计算实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现行规定自行申报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关于香港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的税款和根据股息税率计算的应缴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特此公告。  
沃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 沃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A:每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  
●相关日期

当期应派利息=IA=B\*1/365=100\*2%/365=1.271元/张  
当期应派利息=IA=B\*1/365=100\*2%/365=1.271元/张  
当期应派利息=IA=B\*1/365=100\*2%/365=1.271元/张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间结束前按披露“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本次赎回执行金额确定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最后全部被赎回。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对公司公告的影响。  
(五) 赎回委托日期：2023年6月26日  
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已办理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自2023年6月19日起，“可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前，“可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 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转股款项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1.071元(税后)。上述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可转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3年6月19日起，“可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间结束前按披露“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本次赎回执行金额确定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最后全部被赎回。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对公司公告的影响。  
(五) 赎回委托日期：2023年6月26日  
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已办理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自2023年6月19日起，“可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前，“可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 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转股款项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1.071元(税后)。上述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可转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3年6月19日起，“可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间结束前按披露“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本次赎回执行金额确定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最后全部被赎回。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对公司公告的影响。  
(五) 自行发放对象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三)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境内上市的非居民企业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各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现行规定自行申报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3. 对于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依据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访问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传真)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8号  
联系邮箱：cnezqb@126.com  
特此公告  
沃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赎回委托日期：2023年6月26日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自2023年6月19日起，“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  
● 赎回程序  
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委托日期：2023年6月26日  
● 2023年6月21日收市前，“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 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 “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持“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6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130%，已通过“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全额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权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6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日期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  
2.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自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派利息=IA=B\*1/365=100\*2%/365=1.271元/张  
当期应派利息=IA=B\*1/365=100\*2%/365=1.271元/张  
当期应派利息=IA=B\*1/365=100\*2%/3